FZX-2026-11-005

智慧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智慧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智慧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采购内容：建设高通量无人值守水质分析智慧实验室，通过集成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动态耦合多种智能分析仪器与集成系统，能独立完成样品的识别暂存、分样流转、前处理与分析、数据处理与审核、报告生成与信息上传等任务，实现样品分析和数据管理全流程自动化、无人化和数智化运行的实验室。包括供货、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3、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交付采购人，并完成系统安装调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3,380,000 元（小写），人民币 叁佰叁拾捌万元整（大写）。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供货、附件、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用、检验费、软件使用费、培训费用、包装费用、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相关技术资料费、保险费、税费、风险、专利及将有技术使用许可费、卖方利润、驻场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等全部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范围和乙方人员来甲方现场的各种费用及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递交响应文件、询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这些文件相互说明，如果各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应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所投产品提供五年免费保修服务（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提供原厂硬件质保和软件免费升级，7*24 小时技术响应，在甲方需要时，24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上门服务。质保期内的技术服务、日常维护及所有备品备件、耗材（仪器所需的所有化学试剂，水、电消耗除外）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负责一次全面检查，如有问题，全权负责维修并承担所有费用，同时提交维修报告复印件。质保期满后，以优惠价格提供维修和备件更换，终身提供优质服务。如不能在前述时间内提供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由于升级换代无法提供完全相同的产品备件时，乙方在不改变其它相关设备的硬件和软件，并保证设备的兼容性的前提下提供功能、性能及质量可以完全替代的产品供甲方使用。在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设备本身的缺陷所应付的责任并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乙方有义务对所提供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和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测与维护。

3、提供驻场服务不少于 4 年，第一年需常驻采购单位(至少 1 人)，后续年份按月定期维护巡检，每次维护时长不少于 5 天。提供至少 4 人项目服务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硬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以及运维人员。

4、提供设备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甲方操作人员，包括集中培训、现场培训和远程培训三种组织方式，须在质保期内提供对甲方不少于 4 人次技术人员赴仪

器原厂家实验室免费培训或专业技术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

5、货到现场 3 天内进行到货验收，到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协助调试、运行以及验收工作。只有在仪器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人确认后，仪器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6、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必须承诺提供给甲方的仪器、设备为全新产品，不能为库存积压产品，生产日期不得超过合同签订日前一年，为原厂家配置，不得以次充好，以旧翻新，并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接收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应进行技术指标核验与整体联调测试，核验内容包括各分析仪器技术指标、系统集成与联调功能、样品暂存与分样流转功能、数据采集与上传功能、质量控制功能及安全防护功能等；经连续稳定运行考核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视为最终验收通过。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终验由甲方组织，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乙方应全程配合。所有投标时提供参数将作为验收指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在验收时设备参数有与响应文件所述不符将做虚假应标处理。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逾期支付。

2、具体付款方式：

（1）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按时到场，经甲方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设备软、硬件安装调试完毕，系统正常运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0%。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发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逾期开展任一项目或未按要求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0.5%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完成的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惩罚办法进行惩罚外，还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4、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如乙方未能在时间内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批准，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的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己或允许他人在本合同或本项目的权益上设立任何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计算。

6、乙方应对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本合同所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约定、《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甲方不得进行委托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5)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

2、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2份，乙方2份，代理机构1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25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桥街道秀水河路10号8幢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11月25日